

证券代码：430283

证券简称：景弘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景弘环境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勇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,338,5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,01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钟校、许菁、王瑞轩、徐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伍新木、段祥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24年7月1日起施行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九	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12,218,55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彭学文、陆思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景弘环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